

2020 年统筹整合资金第十九批张良镇福林村
蔬菜育苗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LZC2020-Bjc172



采 购 人 ： 鲁山县张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
一、总则.....	- 12 -
二、磋商文件.....	- 13 -
三、响应文件.....	- 14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
五、开标.....	- 15 -
六、评标.....	- 16 -
七、合同授予.....	- 17 -
八、重新招标.....	- 17 -
九、纪律和监督.....	- 17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9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19 -
1. 评标方法.....	- 21 -
2. 评审标准.....	- 21 -
3. 磋商程序.....	- 2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4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2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鲁山县张良镇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统筹整合资金第十九批张良镇福林村蔬菜育苗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统筹整合资金第十九批张良镇福林村蔬菜育苗棚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pds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5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C2020-Bjc172

项目名称：2020年统筹整合资金第十九批张良镇福林村蔬菜育苗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006119.00元

最高限价：1006119.00元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新建120m蔬菜温室大棚1座、130m蔬菜温室大棚2座。蔬菜温室大棚基础为独立基础及条形砖基础，热镀锌钢管骨架，连接件连接。蔬菜温室大棚骨架上覆盖10丝P0膜及轻型防雨棉被。蔬菜温室大棚内做C25混凝土道路。棚内砌筑缓冲房，矩形钢屋架上覆75厚聚氨酯夹心彩钢板屋面，安装塑钢窗及铁门。棚内安装DN90PE贴片式滴灌主管和DN25PE贴片滴灌支管。室外埋地敷设DN110PE供水主管道及DN90PE供水支管道。温室大棚内敷设电缆及电线，安装专业紫光灯，及照明开关等用椭圆50*25*2.0镀锌型钢，中立撑、侧立撑采用热镀锌矩形管30*50*2.0，檩梁采用Φ25*1.5热镀锌管，独立柱采用Φ300*400C25砼，大棚采用10丝无滴膜，防虫网，棉毡，大棚内配PE管，雾管微喷头，DN32球阀，大棚内含手动卷膜器，配遮阳率0.65遮阳网等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谈判商，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项目，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经营执照；
- 1.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1.3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自2020年1月之后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证明）；
- 1.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19年度财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 1.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书面声明）；
- 1.6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与之签订；②由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2019年12月份以来连续缴纳六个月的养老保险金证明，采购人保留可随时进行查询的权利）
- 1.7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打印页，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文件下载时间：2020年 9月30日0时00分至2020年10月1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pdsggzy.com/>）
3. 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0年10月15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10月15日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张良镇人民政府
地址：鲁山县006乡道与014乡道交叉口北150米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方式：159375002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街道沁园小区38号楼1604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317653523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鲁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5-5057526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3176535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鲁山县张良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安先生 联系电话：159375002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317653523 邮箱：zyhxpds@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街道沁园小区38号楼1604室
3	项目名称	2020年统筹整合资金第十九批张良镇福林村蔬菜育苗棚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概况	采购需求新建120m蔬菜温室大棚1座、130m蔬菜温室大棚2座。蔬菜温室大棚基础为独立基础及条形砖基础，热镀锌钢管骨架，连接件连接。蔬菜温室大棚骨架上覆盖10丝PO膜及轻型防雨棉被。蔬菜温室大棚内做C25混凝土道路。棚内砌筑缓冲房，矩形钢屋架上覆75厚聚氨酯夹心彩钢板屋面，安装塑钢窗及铁门。棚内安装DN90PE贴片式滴灌主管和DN25PE贴片滴灌支管。室外埋地敷设DN110PE供水主管道及DN90PE供水支管道。温室大棚内敷设电缆及电线，安装专业紫光灯，及照明开关等用椭圆50*25*2.0镀锌型钢，中立撑、侧立撑采用热镀锌矩形管30*50*2.0，檩梁采用Φ25*1.5热镀锌管，独立柱采用Φ300*400C25砼，大棚采用10丝无滴膜，防虫网，棉毡，大棚内配PE管，雾管微喷头，DN32球阀，大棚内含手动卷膜器，配遮阳率0.65遮阳网等项目。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工期	50日历天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

		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9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	指2017年1月1日起至今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13	电子版响应文件	一份密封可读pdf格式电子文档(U盘)(参考“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不在提交)
14	装订要求	/
15	电子版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参考“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不在提交)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街道沁园小区38号楼1604室
1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8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4条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投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3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24	最高采购限价	最高限价: 1006119.00 元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投标人向招标代理

		机构缴纳。
26	政府采购政策	<p>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说明</p> <p>(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p> <p>(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p> <p>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材料。</p> <p>(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p> <p>(5) 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材料的以及大型、中型企业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p>

		<p>内容的材料。</p> <p>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27	实质性条款	<p>一、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依据：</p> <p>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配套解释及相关文件；</p> <p>2、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p> <p>3、价格指数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20]23号文《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 2020 年 1~6 月人工价格指数、各工种信息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的通知》；</p> <p>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p>

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

5、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市定额站发布的2020年《平顶山工程造价》第3期中的材料价格并参照当地市场价调整计入。

二、材料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成交商采购，采购前需经过甲方代表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2、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并且具备有关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单及复试报告，出现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3、所有材料试验及测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三、其他

1、工程质量达到响应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施工中，若因成交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响应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成交商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采购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成交商不能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采购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

3、施工过程中，成交商如不按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采购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4、成交商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的地方及工农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本磋商文件中未规定的项目，由采购人与成交商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进行约定或按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由采购人代表签字认可。

6、成交商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有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成交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工程质保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本磋商文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应对上述二、三条内容作出响应，未响

	应或响应内容不完整的视为默认完全响应。
--	----------------------------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也可以携带 CA 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8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如投标人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1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 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 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 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 投标人投标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踏勘现场

7.1 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 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为工程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项目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8.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9. 货币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0. 分包

不接受。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登陆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逾期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将不予答复。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平台向公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4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开始计算60日历天,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5.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7.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8.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8.2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18.3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9.1 pdf版电子投标文件（U盘）单独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考“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不在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0.2 采购人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1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1. 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投标人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宣布开标纪律；

宣布与会人员名单；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宣布磋商顺序；

开标结束。

六、评标

25. 磋商小组

2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6. 评标原则

26.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2 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

27. 磋商、评标

27.1 首先资格性审查：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7.2 其次符合性审查。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7.3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7.4 最后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二次磋商报价）。

27.5 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七、合同授予

28.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入围单位确定成交投标人，磋商小组推荐入围单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报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29. 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磋商公告发布同媒介公布中标结果。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30.2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30.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九、纪律和监督

32. 纪律和监督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2.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自2020年1月之后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证明）；</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19年度财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起至今的财务报表）；</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书面声明）；</p> <p>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与之签订；②由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2019年12月份以来连续缴纳六个月的养老保险金证明，采购人保留可随时进行查询的权利）</p> <p>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打印页，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投标，资格审查内容以各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中有一项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评审。</p>
	符合性审查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采购限价
	符合性审查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其他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性审查	<p>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p> <p>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二次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进入详细评审阶段。</p>	

详细评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40</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综合标: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磋商基准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缺项得0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5-3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5-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5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配置及管理职能分工	0.5-3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3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5-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5-3分
2.2.4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50分)	<p>投标报价的评审 50分</p> <p>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 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 6%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p>2、最终报价与磋商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 5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100 注: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2.4 (3)	综合标 (10分)	企业业绩 6分	企业自2017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以各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为准。
		服务承诺 4分	投标人针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和要求,除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承诺条款外,结合自身条件向采购人做出承诺,承诺内容应包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对降低业主投入,保证工程质量的承诺及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表述的具体内容在1-4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如出现得分并列的情况,磋商报价低的优先,如磋商报价也一致,由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标得分确定推荐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磋商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按照磋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对于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磋商小组不对无效标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响应文件存有偏差的，视为无效投标；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6 评标保密

3.6.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3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

成交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6.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7 评标结果

3.7.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7.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参照国家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专用条款在合同中另行约定。(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按国家标准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中州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书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书

投 标 函

C01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C14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C12 元(¥ C13)的投标报价, 工期(或完成时限) C05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质量达到 C17。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C18 年 C19 月

C20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初次磋商报价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大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小写)</p>
质量标准	
工期	
委托代理人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其他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承诺内容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自拟)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谈判商，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项目，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经营执照；

1.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自 2020 年 1 月之后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证明）；

1.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1.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书面声明）；

1.6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与之签订；②由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 2019 年 12 月份以来连续缴纳六个月的养老保险金证明，采购人保留可随时进行查询的权利）

1.7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打印页，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十、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示：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报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按照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